

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

宣導日期：106 年 09 月 07 日（星期四）13:00

宣導場合：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學研討會

宣導對象：全校教師

宣導單位：圖書資訊處

宣導主題：

將自己的 FB 功能設定為「公開」 是否代表放棄著作權而可以任何人轉貼複製或利用？

Q：將自己的 FB 功能設定為「公開」，是否代表放棄著作權而可以任何人轉貼複製或利用？（來源：FB）？

A：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8 號判決：

臉書條款第 2.1 條係約定臉書用戶所張貼、提供或分享有關智慧財產之「內容」，
臉書用戶同意將之授權予臉書公司；

臉書條款第 2.4 條則約定當臉書用戶以公開方式設定發布內容或資料時，則臉書
用戶同意所有人存取或使用臉書用戶之姓名、大頭貼等「資料」。

準此，臉書用戶設定「公開」時所同意第三人使用者，僅為有關臉書用戶之姓名、
大頭貼等「資料」，未及於涉及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相片、影片等「內容」。

而本案告訴人遭侵害之系爭著作，屬臉書條款第 17.4 所定之「內容」，依臉書條款
第 2.1 規定，僅授權與臉書公司使用，並未授權與其他第三人使用，原審未予
詳查，誤認為臉書條款第 2.4 條所約定臉書使用者授權與任何第三人使用之標的
包含涉及智慧財產權有關之內容，而認被告重製系爭著作之行為係經告訴人之同
意，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容有未洽，檢察官上訴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
銷改判。

依據前開判決對於 FB 條款的認定，設定公開與否是隱私相關資料的設定，與
其他網路上發表的內容不同，其他內容屬於「IP 內容」只有授權予 FB，並不代表
放棄著作權，當然並不是任何人都可以任意轉貼利用。。

【Q&A 摘錄自”原創我挺你” 臉書粉絲團 2017 年 8 月 29 日賴文智律師解答】

資料來源：

1. 臉書：原創我挺你粉絲團 2017 年 8 月 29 日